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75號

原　　告　徐仲逸
訴訟代理人　蕭凱元律師
被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　　鍾奇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判決之原本與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其正本第1頁第12行所載「民國114年4月14日」應更正為「民國114年12月1日」。

理　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與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予以更正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汝